

109-2學期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說明

一、為增進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並培養臺大人應具備的基本素養，以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。

二、學習時間：自110年2月至110年6月為止；應屆畢業生者，至畢業月份為止。

三、資格：

學生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，已銷過者除外。

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，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法律學院辦公室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受領：

(一)本國籍學生或僑生。

(二)非在職生。

(三)本籍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*。但符合以下特殊情況，得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。

2.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。請提出書面說明，並附相關學生證件影本為附件。

3.單親家庭。

4.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。

5.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。

* 若申請同學已持有政府單位所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免附父、母、本人暨配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。

(四)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。

(五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 GPA1.70以上，請出具成績單影本。

四、名額與助學金額：四名，每人每月六千元(自正式錄取起算)

五、服務學習內容：

每人每週不超過8小時；每月不超過30小時之服務學習。學期初至臺灣大學服務學習知識講堂參與課程 <http://ctld.ntu.edu.tw/digital/service/>，學期末撰寫心得報告並進行期末考核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梯次開放申請時間，即日起至110年1月27日(三)下午3時止。未額滿再開放第二梯次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請上 myNTU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110年1月27日(三)下午3時前備妥以下資料，繳交至辦公室吳瑞玲小姐處或於時限內以電子檔傳至 gracewu57@ntu.edu.tw(並請自行確認承辦人已於時限內收到相關資料)。

1.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2.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(身份證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最近一年度(本學期為108年)父、母及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(學生/配偶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須分檢附)以利檢覈，倘父或母不在世或已離異，則請檢附在世者或監護人即可。

3. 學生證正面影本(新生毋須繳交成績單)

4. 本人之郵局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(擇一)存摺影本

5. 前一學期(即109-1)成績單影本

待本院書面審查並考量需求度及配合度等各項因素後，後再行通知是否面試及後續處理程序，請接獲通知者務必依據規定及時間辦理相關事宜。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(一) 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」、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、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書、活動記錄表: 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>〔生輔組網頁-助學措施-生活學習助學金〕

(二)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: <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>〔生輔組網頁-學生專用服務〕

(三) 本校「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」: 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internMng/>